

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

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公務人員、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等。
- 四、本計畫所稱職場霸凌：係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
- 五、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：

人事：(03)887-2740*112，電子信箱：babyli789@gmail.com。

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
- 六、本校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，傳遞相關訊息。

- 七、本校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本小組置委員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派（聘）本校教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

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1 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派（聘）本校教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本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其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

職 稱	級 職	姓 名	職 掌
召集人	校 長	魯木.伊木伊	指揮、綜理職場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
副召集人	人 事	李有華	協助校長綜理職場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
小組成員	家長會長	林聖杰	協助職場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。
小組成員	輔導老師	陳思勤	協助調查及釐清職場霸凌事件、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
小組成員	教師代表	林俐君	協助調查及審理職場霸凌事件。
小組成員	外聘 專家學者		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理職場霸凌事件。

小組成員	外聘 專家學者	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理職場霸凌事件。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。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書(如附件二)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，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三)。

(三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九、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，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
十、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一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應於20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。

(二) 確定受理後，由召集人於7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；必要時，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
(三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本小組評議。

(四) 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
(五)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人。

十二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- (三)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- 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- (五)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。

十三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十四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。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(四) 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小組為之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、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、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。

十五、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六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部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七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十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幹事人李有華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教導主任林俐君

校長：

花蓮縣麟岡國小校長魯木·伊木伊

